

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武市监处字〔2020〕222 号

当事人：韶关市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549WPJ06

经营场所：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三路向阳综合市场 A 区 1 层 1 排 26 号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光秀

经营范围：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中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三路向阳综合市场 A 区 1 层 1 排 26 号铺的韶关市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该公司曾购进药品头孢呋辛酯胶囊【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125g × 12 粒】，共购进 5 盒，已销售 3 盒，货存 2 盒。该公司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医生处方。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 号）及其附件《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名单》，确定头孢呋辛酯胶囊为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



经查实，韶关市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从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头孢呋辛酯胶囊【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125g×12粒】5盒，至案发时已销售3盒，无法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医生处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韶关市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李光秀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2020年8月6日，执法人员对韶关市仁鑫大药房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年9月16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李光秀进行询问调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3、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2020年4月11日广东壹号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单和当事人的药品销售数据，证明当事人购进头孢呋辛酯胶囊【生产企业：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规格：0.125g×12粒】5盒，销售了3盒的事实。

4、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9月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处方药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食药监办药通〔2016〕4号）及其附件《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名单》，证明头孢呋辛酯胶囊为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2020年10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韶武市监告字〔2020〕10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行为作如下处罚：警告。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期间或诉讼期间，如非法定原因，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